

证券代码：002160

证券简称：常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5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0,242,063.66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扣除本年度已付普通股股利 0 元，加以往年度的未分配利润-83,043,674.85 元，2021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2,801,611.19 元。2021 年（合并报表口径）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,935,477.08 元，加上以往年度的未分配利润-141,574,818.67 元，其他转入-3,673,823.68 元，2021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41,313,165.27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 年-2023 年）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 2022 年经营计划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提出利润分配预案：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时，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的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